

# 运输汽油的车辆、船舶携带相关材料随机抽查情况反馈表 (第一联)

被抽查人 (市场主体):

海南富山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琼A77116

抽查时间: 2020年7月19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	处理意见	对被抽查人评价
1	对在本经济特区内运输汽油的车辆、船舶的检查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2010年9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第十六条运输汽油的车辆、船舶应当携带征稽机构开具的相关资料, 以备检查。公安、边防等部门应当协助征稽机构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征收情况实施稽查, 加强对在本经济特区内运输汽油的车辆、船舶的检查。	运输汽油的车辆、船舶	1、检查汽油经营企业的《海南经济特区汽油批发企业购进汽油申报单》; 2、检查运输汽油运输车辆、船舶的《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运输汽油监管凭证》。	1、是否有《海南经济特区汽油批发企业购进汽油申报单》: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2、是否有《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运输汽油监管凭证》: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见	好

执法人员 (签名) 及执法证号码:

执法证: 46143009  
执法人: 46143609

被抽查单位签名 (盖章):

林

本表格一式两份, 第一联为征稽部门存根, 第二联交企业存档)